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批准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與國盛集團、國盛資本、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寧波盛盈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共同發起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將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成立。根據合夥協議，國盛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寧波盛盈（作為普通合夥人）、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作為有限合夥人）、國盛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應分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00元。

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合夥企業將不會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國盛資本擔任基金管理人，應按照合夥協議規定的職責和權力獨立執行、控制和運營合夥企業事務，而合夥企業應向國盛資本支付基金管理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8%。國盛資本由國盛集團持有約30%股權及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由國盛集團持有約37%股權。因此，國盛資本及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為國盛集團之聯繫人，且彼等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8日，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與國盛集團、國盛資本、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寧波盛盈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合夥協議，共同發起成立合夥企業。

II.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國盛資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 寧波盛盈（獨立第三方，作為普通合夥人）；
- 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為單一委託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 國盛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有限合夥人）；

- 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其他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他有限合夥人的詳情參閱本公告第IV部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盛集團、國盛資本及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寧波盛盈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夥企業之 擬定名稱	上海國盛海通民企高質量發展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存續期	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15年（依照合夥協議約定的實際從事投資活動的存續期限執行）。其中：投資期自合夥企業備案完成之日起計，至第3個周年日止，退出期自投資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計，至第3個周年日止。全體合夥人同意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根據本合夥企業具體情況自行決定延長投資期，延長期限不超過1年，最多可延長2次。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 經營範圍	合夥企業擬以市場化、法制化運作為主要原則旨在建立科學規範的投資決策、運營管理、風險控制機制，通過股權方式對符合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有前景、有市場、有技術優勢的上市公司等優質企業進行投入，幫助短期流動性出現困難的上市公司等優質企業渡過階段性困難時期，支持民營實體經濟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實現本基金的保值增值和持續運作。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預計該筆金額為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合夥人的出資額如下所示：

合夥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國盛資本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03%
寧波盛盈	普通合夥人	1,000,000	0.03%
國盛集團	有限合夥人	960,000,000	32.00%
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0	33.33%
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	有限合夥人	28,000,000	0.93%
其他獨立第三方	有限合夥人	1,010,000,000	33.68%
總計		3,000,000,000	100.00%

向合夥企業的各自出資乃由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及合夥人於其中的權益比例經公平磋商釐定。全部出資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繳付。有限合夥人第一次繳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應在合夥企業工商設立登記完成後根據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出資第一次繳付款項的繳付通知進行支付。後續繳付款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投資計劃的實際必要性決定出資日期和出資金額並由基金管理人發出相應繳付通知。本公司通過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作出的出資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之管理

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盛資本，其應按照合夥協議規定獨立執行、控制和運營合夥企業事務，並接受非執行事務合夥人的監督。

管理費

於投資期（含延長投資期）內，合夥企業每日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當期日管理費**」）=當期管理費計算基數×管理費費率÷360；合夥企業就每一個收費期間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當期管理費**」）= 當期日管理費×該收費期間的實際天數。合夥企業投資期（含延長投資期）內收取的管理費費率為1%/年，基金退出期內，收取的管理費費率為1%/年。經合夥人會議決議延長的退出期延長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投資決策程序

本基金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分別由普通合夥人國盛資本提名1名；有限合夥人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提名2名，有限合夥人國盛集團提名2名。上述提名的委員人選經本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任命後生效。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事項經五分之四及以上（含本數）委員通過方能作出決議。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i)對基金的投資戰略發展方向提供建議；(ii)對投資項目投資進行審議；(iii)對投資標的進行處置；及(iv)本協定約定的或其他應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事項。

利潤分配及 虧損分擔

投資項目退出並取得可分配現金後，原則上合夥企業應當在取得該投資項目的可分配現金的次日起30個工作日內，按照下列原則和順序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

- (1) 第一輪分配：向全體合夥人按照其在合夥企業出資中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取得實繳出資總額。
- (2) 第二輪分配：如有剩餘，則向全體合夥人按照其在合夥企業出資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收到的金額達到按其實繳出資金額的年化7%單利（含本數，「**門檻收益率**」）的收益（「**門檻收益**」）。每一合夥人的門檻收益率應當從該合夥人繳付的每一期出資的實際到賬日起算，至該等實繳出資額按照上述第(1)項分配給該合夥人之日止。
- (3) 第三輪分配：經第二輪分配後，如有剩餘，則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於本第三輪分配所得金額=全體合夥人第二輪分配累計所得金額×25%；
- (4) 第四輪分配：經過前述分配後，如有剩餘，則該等剩餘部分的80%向有限合夥人分配，剩餘20%作為業績報酬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合夥企業的任何一個投資項目的虧損及其他虧損的分擔，全體合夥人按其屆時的實繳出資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III. 成立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旨在建立科學規範的投資決策、運營管理、風險控制機制，通過股權方式對符合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有前景、有市場、有技術優勢的上市公司等優質企業進行投入，幫助短期流動性出現困難的上市公司等優質企業渡過階段性困難時期，支持民營實體經濟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實現本基金的保值增值和持續運作。本次參與投資基金符合本公司未來的戰略發展，有利於藉助資本市場發掘優質投資標的，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金額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屠旋旋先生於國盛集團任職。因此，出於良好公司治理之目的，彼已就有關批准該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IV. 有關本公司、合夥企業及合夥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財務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機構交易及融資租賃業務。

合夥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旨在建立科學規範的投資決策、運營管理、風險控制機制，通過股權方式對符合經濟結構優化升級、有前景、有市場、有技術優勢的上市公司等優質企業進行投入，幫助短期流動性出現困難的上市公司等優質企業渡過階段性困難時期，支持民營實體經濟健康、穩定發展，同時實現本基金的保值增值和持續運作。新設立合夥企業於本公告內無相關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可供披露。

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是由本公司作為單一委託人出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證券資管作為管理人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海通證券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以其管理人海通證券資管的名義代為進行合夥企業工商登記。

國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開展投資，資本運作與資產管理，產業研究，社會經濟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國盛資本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國盛資本的第一大股東為國盛集團，持有國盛資本30%的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國盛資本的餘下股份（彼等概無持有國盛資本30%以上的股份）。

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本運營研究，企業管理和諮詢服務，企業營銷策劃，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除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會務服務，展覽展示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出版物經營，禮儀服務，公共關係諮詢，產權經紀。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持有其約37%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其餘下股份（彼等概無持有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

寧波盛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周道洪先生為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寧波盛盈14%的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寧波盛盈餘下股份（彼等概無持有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4%以上的股份）。

其他獨立有限合夥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上海益流實業總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主要從事液化氣石油製品，燃氣用具設備，金屬材料及製品，化工原料（除危險品），木材及製品，橡塑原料及製品；建材，家用電器，飲食貯氣設備，管道機械，日用百貨，農副產品，機電設備汽配摩配，日用五金；紡織原料及製品，工藝品，玩具，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其作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由全體職工集體所有。

上海康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機電設備，裝飾材料，五金，家用電器，金屬材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百貨，計算機及配件批發、零售，機電設備製造、加工（限分支機構經營）、安裝、維修。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仁軍。

上海沅洋宏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建材、機電設備、通信設備、文化辦公用品、針紡織品及原料、日用百貨的銷售，文化藝術交流與策劃，市場營銷策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計算機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會務服務，商務信息諮詢（不含投資類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周萬沅，持有該合夥企業99%的股份，顧斌持有餘下1%的股份。

諸暨華慧常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卞慧芳，持有該合夥企業47%的股權。章衛初，貝邦金，唐君明及李先華分別持有該合夥企業30%，10%，10%及3%股權。

上海績亮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實業投資、資產管理（除金融、證券等國家專項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諮詢（除經紀）。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金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貝思特電子部件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一般項目：電子產品、五金電器、塑料部件及配件的設計、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葉青。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盛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8%。國盛資本由國盛集團持有約30%股權及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由國盛集團持有37%股權。因此，國盛資本及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為國盛集團之聯繫人，且彼等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或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國盛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資本」	指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國盛集團」	指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FOF 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發展系列之海通證券資管1號FOF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海通證券資管」	指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上海國盛海通民企高質量發展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全體合夥人於2022年10月28日就成立合夥企業而訂立的合夥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國有資本 運營研究院」	指	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